

证券代码：600670 股票简称：* S T 斯达 编号：临 2004-040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局决议暨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六届董事局会议,公司董事 11 人,董事叶文龙、招绍强、邵杰明、肖建营委托曾剑平董事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臧峥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1、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公司住所”改为:吉林省长春市红旗街 1768 号 1603 室;2、第五章“董事局”第三节“董事局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第一百四十九条改为: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局设董事长一人。

二、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六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并产生新一届董事局。经公司股东推荐曾剑平、叶文龙、肖建营、招绍强、邢飞、张景军、郭延年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局提名杨丽萍、郑友德、杨汉南为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于本公司章程修改后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经股东推荐董事应为六名,现股东推荐七名,因此将在股东大会采取差额投票选举的方式选出六名董事。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后,我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各位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各位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职责上的要求。故同意公司推荐曾剑平、叶文龙、肖建营、招绍强、邢飞、张景军、郭延年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局提名杨丽萍、郑友德、杨汉南为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六届董事局、监事会任期届满,200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1. 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0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地点:长春市红旗街 1768 号 1603 室

2.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审议《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出席会议人员和参加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4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及股东帐户磁卡, 社会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磁卡, 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理或以通讯方式(以收到邮戳为准)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5) 其他有关人员。

4. 登记时间:

2004 年 8 月 16 日-18 日, 9: 30-11: 00, 13: 30-15: 00

5.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长春市红旗街 1768 号长影商务景都 1603 室

邮编: 130021

联系电话: 0431-5953832

传真: 0431-5929643

联系人: 金萍

6.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议半天。

附: 1、候选人简历

2、授权委托书

二 00 四年七年二十二日

附: 1、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剑平, 男, 生于 1962 年, 大专学历。曾在肇庆地区汽车运输局、肇庆地区旅游局、肇庆七星岩商业中心、肇庆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香港巨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任职。现任高要市广新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叶文龙, 男, 生于 1957 年,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 美国奥克拉荷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英国特许银行家学会专业会员(A C I B), 曾任美国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副总裁、荷兰银行副总裁、法国路易达孚有限公司新加坡地区总部副总经理。现任香港巨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建营, 男, 生于 1970 年, 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市房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政府公关部任职。现任北京思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

招绍强, 男, 生于 1959 年, 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 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华银行信贷助理、香港 Creditland Finance Ltd., 主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主任、香港 Pro Chemical & Fertilizers Co Ltd., 业务主管、香港 Crathorn Limited 业务经理。现任香港巨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邢飞, 男, 生于 1951 年,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在部队服役任教员、参谋、股长、中队长、科长、团长;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管理部经理、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资产负债部负责人。

张景军, 男, 生于 1970 年, 中共党员, 经济学学士, 经济师。曾在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债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资产负债部债权组负责人。

郭延年, 男, 生于 1952 年, 大专学历。曾在辽源市第二轻工业局财务科; 辽源

市财政局任工业企业科专管员、投资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辽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任副局长；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会计师。现任辽源市财政局副总会计师。

杨丽萍,女,生于1962年1月17日,大专毕业,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春市蔬菜公司会计、长春市交电贸易总公司主管会计、长春宽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吉林通润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吉林立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副所长。

郑友德,男,生于1950年10月,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1976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子工程系。曾任武汉冶金研究所助研、华中工学院经管学院讲师、德国康斯坦茨大学法律系学习、德国马普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工作。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教育法学方向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 I P P I)中国分会理事,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家、湖北省教育厅法律顾问、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杨汉南,女,生于1949年2月,中共党员,1975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制冷及低温专业,1987年获教育学学士学位。曾任华中工学院动力系教师,分团委书记、华中理工大学动力系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华中理工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副校长。

附：2、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3日召开的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赞成、反对或放弃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如果股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被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00四年七月二十二日